关于印发田家庵区支持质量品牌战略奖励办法的通知

田政办秘【202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区属有关单位：

《田家庵区支持质量品牌战略奖励办法》经十七届区人民政府第10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田家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4日

田家庵区支持质量品牌战略奖励办法

为促进全区经济持续、协调、健康发展，引导和激励企业走质量品牌之路，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品牌实施名牌战略促进转型发展的意见》（淮府〔2016〕69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淮府〔2020〕40号）要求，设立专项奖励资金，全面提升质量品牌、标准化、计量等方面的工作，助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全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本办法奖励的对象为新获评的田家庵区内企业，按不同级别及不同评定部门门类，进行奖励。

第一类：驰名商标；

第二类：省政府质量奖、省政府卓越绩效管理奖、市政府质量奖；

第三类：地理标志产品；

第四类：主持、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第五类：标准化良好行为AA、AAA、AAAA、AAAAA级；

第六类：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工业、农业、服务业标准化、省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的企业；

第七类：企业获得各类体系认证；

第八类：获得省高端制造业产品企业；

第九类：其它市级以上政府奖励荣誉。

二、奖励规则

（一）同一产品同年获得两个以上同类奖励的，只奖励最高等次的奖励；

（二）获奖产品期满后中心确认的（即复评确认），只予以表彰，不再奖励；

（三）获奖产品的有效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或其它原因被撤销奖励称号的，所受表彰奖励予以追回。

三、奖励标准

（一）获国家级驰名商标给予 10 万元奖励。

（二）获得省政府质量奖、淮南市市长质量奖，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奖励；获得省高端制造业产品奖励 5 万元；获得地理标志产品奖励 5 万元；获得省级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的企业奖励 2.5 万元。获得省卓越绩效管理奖奖励 2.5 万元。

（三）获得地理标志产品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四）对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事业单位，分别给予 18 万元、8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五）获得标准化良好行为 AA、AAA、AAAA、AAAAA 级的企业，分别给予 0.5 万元、1 万元、1.5 万元、2 万元奖励。

（六）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的工业、服务业、农业标准化示范试点（园、区）基地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奖励。

（七）当年通过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0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以及 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分别给予 0.5 万元奖励。

（八）消费品生产企业主动履行缺陷产品召回义务，在省市场监管局等省级以上召回网站发布公告的，由区市场监管局核定货值金额后，按照货值金额（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10%的比例进行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

（九）获得其它市政府奖励荣誉的企业给予 1 比 0.5 资金配套奖励。

四、奖励经费来源

列入区财政年度预算，据实核拨。区财政局和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奖励企业的具体承办工作。

五、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